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41號

債 權 人 佳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韓立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(債權人公司印文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向債權人收受保證金金額為何？

(四)提出具有彩岳資源整合有限公司、蜂創國際有限公司之印文之協議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